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獻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獻桐於民國111年8月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由龍安街往大竹路方向逆向行駛路肩，於同日下午5時12分許，行經新興街402號前，欲右轉彎橫跨對向車道駛入對面路邊之空地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且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新興街車道內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顯示右方向燈後，貿然逆向自路肩駛入新興街由大竹路往龍安街方向車道，再右轉彎依序橫跨新興街由大竹路往龍安街方向、由龍安街往大竹路方向之2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呂龍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興街由龍安街往大竹路方向行經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告訴人之頭部撞及被告駕駛之營業小貨車右後照鏡後，再失控衝撞路邊之電線桿，並摔落路邊水溝內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林獻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6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呂龍雲已與被告調
07 解成立，且被告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2年5月10
08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本
09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
10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宇國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